

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全市城镇集体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发挥连接政府与城镇集体经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2、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联社的改革和发展。3、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级联社社有资产的运营，维护社有资产的完整，实现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4、指导全市联社的业务活动，组织各级联社成员单位经济技术合作和互助合作活动的开展，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教育培训、信息交流、经济技术合作等相关服务。5、汇集、整理、综合分析联社行业信息与统计，开展市场预测，发布市场信息。6、组织指导联社成员单位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探索城镇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指导、协调市联社直属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各级联社的集体资产实施管理；协调和促进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和建设。7 负责市联社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宣传工作；负责成员单位的职工教育培训工作。8、承办市委、市政府及

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为纳入财政管理的正处级建制的参公事业单位，是临汾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城镇集体工业的联合经济组织，下设办公室、资产运营管理科、经济运行科、人事教育科、合作指导科 5 个科室；人员编制 28 人，财政 18 人，自收自支 10 人；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财政 14 人，自收自支 6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财政拨款）17 人，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所）11 人，另外有遗属 3 人。车辆编制无，下属企业 8 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社经济工作的重点就是奋力实施“四突出”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五项基础工程，不断提升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质量和经济实力。

“四突出”工作思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改善城联民生，维护城联系统和谐稳定；突出高质量发展，着力实现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突出创新发展，着力培育发展临汾手工、工艺美术产业；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为建设新城联提供保障。

扎实推进五项基础工程

一、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工程。着力维护职工权益，着力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城联社群众的幸福指数，努力构建安全和谐稳定新城联。

二、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和有关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坚持改革与发展并举原则，继续推进成员企业改革，进一步推动城镇集体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转型发展，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三、扎实推进科学运营集体资产工程。进一步发挥各级城联社“监督、指导、协调、服务和维护”职能，强化联社资产管理运营，加强监督和维护，切实城联社及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扎实推进工艺美术人才建设工程。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努力挖掘传统工艺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加强工艺美术人才培育、工艺美术初级职称、省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申报、评审工作，为我市大力发展传统手工业、工艺美术业提供人才支撑。

五、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着力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提高全系统的党建科学化水平，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党建

与经济互助并进的良好格局，为成员企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 万元，增长 0.5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1.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9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1.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减少）0.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增加。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5.2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工资结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XX 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3 万元，占 81.46%；项目支出 54 万元，占 18.5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 万元，增长 0.59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0.59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9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39%；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减少支出，节约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减少支出，节约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0.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6万元，降低3.09%。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节约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91.3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 政府债券公开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